

檔		保存年限
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8樓
聯絡人：鍾韻琳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 731
電子郵件：jessie@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 10000013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督促證券承銷商合理收取承銷手續費以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自即日起於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承銷案件時，均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詳附件），並應列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申報案件之必要書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205 號函辦理。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

理事長 黃 敏 助